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通信”）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1% 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海信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海信通信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57,200 股。同时，海信通信决定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2024 年 8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含 2024 年 8 月 28 日首

次交易在内，海信通信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不低于 13,054,000 股（含），不高于 26,108,000 股（含）。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收到海信通信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海信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054,001 股（包含 2024 年 8 月 28 日首次增持的 4,257,200 股在内），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合计持有本公司 405,559,9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海信通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